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海洋和海洋法

2004 年 11 月 5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10 月 20 日给你的信 (A/59/445)，因为信中提出的一些关于 1904 年智利和玻利维亚签署的、目前仍然完全有效的《和平友好条约》的看法是错误的。

我谨代表智利政府再次重申，《和平友好条约》是由两国自由起草、谈判和签署的。玻利维亚政府曾采取重大举措并提出重要提议以庆祝这一条约，这在无可置疑的文件中有记录。

1904 年《和平友好协定》是由两国议会以绝大多数票批准的，当时智利和玻利维亚有正常的立宪体制，经济蒸蒸日上。条约的所有条款都得到执行，促成睦邻关系，并在各个领域建立了进行双边磋商与合作的常设机制。

事实上，该条约除其他事项外，确立了一个经我们两国自由同意并在实践中充分采用的司法框架，和一个在任何情况下玻利维亚都可以自由过境和从海上进出的制度。我国适用并将继续采用有关框架和制度，以便长期全面履行该条约。

事实上，在这一制度下，每天都有大量的自由过境活动：商船、车辆、卡车和火车以及管道经由阿里卡港和安托法加斯塔港出入，一年四季风雨无阻。玻利维亚海关人员根据现行协定正常履行其职责，而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在智利-玻利维亚边界，过境很快，效率很高；中立人士强调说，这是该区域可以利用的另一个良好边界过境途径。

在这方面，必须重申我国一贯坚决信守有关国际条约效力的原则，并根据条约的规定加以履行。



《和平友好条约》记载了一个伟大的外交和政治进程和我们前辈对未来的设想。两国政府把这些设想变成具体行动，让两国人民的发展和他们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的行动享有国际法提供的稳定性和保障。

智利在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的透明度和信誉是众所周知的。我国行使它的合法权利和执行它的发展政策，在私营部门的参与下，按照国际社会认为一个出口国应该拥有的效率 and 安全性，在港口部门建立了机制和程序，玻利维亚的货物管理也因此受益匪浅。这些措施既适用于公营部门，也适用于所有私人经营者，它们都要遵守那些依循国际协定、法律和合同建立的司法框架。

我以我国的名义表示，上述信函提出的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 49 下审议这一问题的要求，不符合本组织的工作议程，也不是要在该项目下进行审议的事项。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签名）